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建小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正泓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秀熹

被　　告　陳立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尚難認被告是與原告訂立工程契約的相對人:

㈠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其與被告訂立本件工程施作之契約，而原告已經完工，故有權請求承攬報酬，則本件原告就其主張的事實(包含證明契約相對人是被告)，負有舉證責任，合先說明。

㈡、根據原告所提出的估價單，其上除了品項、金額外，僅記載凱德美語、中山路一段322號12樓等內容，全無關於被告「陳立三」的文字，也未有被告的簽名，故被告辯稱其並非與原告締約的當事人，並非全無道理。

㈢、又原告雖另有提出Line對話紀錄擷圖，但該擷圖內容幾乎都是語音通話，並沒有關於本件契約的研商、合意過程，也無法看出來契約的當事人就是被告，雖有部分的文字在討論關於「保固」的內容，但被告從未表達任何關於其係契約當事人之文字(從文字來看，也不能排除被告只是介紹人或代理人)，基此，本院認為，根據原告所提的證據，尚無從逕予認定被告確實係本件契約的相對人，基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應由原告承擔此開不利益。

二、基於債之相對性，原告無權向被告請求本件給付:

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，雖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，但其意義係特定債權人得向特定債務人請求給付之法律關係，即為債權之相對性。又按債務債權之主體，應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。本件中，難以認定被告係本件契約相對人，故原告對於被告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